

2025年新集镇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 建设项目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新集镇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：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第一篇合同协议书

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新集镇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位于南郑区新集镇鲁营村；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技术规范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(不含暂列金额)：人民币(大写)伍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（¥598465.66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许致毅；项目总工：李艳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是：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项目在完成招投标、签订合同等程序，工程开工后，承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提出用款申请，经发包人审查，按项目资金额度预拨 30%项目资金；项目实施一半，按照实际建设进度拨付资金额度 50%；项目竣工后，经多方验收合格，审计结束拨付剩余 20%项目资金，拨付前将 3%质保金转入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新集财政所代管资金专户，质保期限一年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，发包人执正本二份，承包人执正本二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华



2025 年 1 月 8 日

承包人： 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吴小花



2025 年 1 月 8 日